

2016.21

## 四川大学 200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514

考试科目：

诉讼法(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适用专业：刑法学

研究方向：中国刑法 经济刑法

## 一、名词解释（15分，每词3分）

自由心证 刑事诉讼代理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目的 涉外行政诉讼

## 二、判断分析题（20分，每小题4分）

1. 自诉案件不存在被害人。

2. 果城市广柑区人民法院与酒乡市名酒区人民法院为了严某利用因特网向境外人员非法发送我国家秘密一案的一审而发生管辖权争议。对此，果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柑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给名酒区人民法院审判。

3. 控诉证据（有罪证据）即是直接证据。

4. 琼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贪污嫌疑人霍某犯罪已过追诉时效，遂作出不起诉决定。

5. 对于简单的行政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三、简答题（30分，每小题6分）

1.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2.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3.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方针。

4. 在刑诉法教科书中，按哪些标准对诉讼作哪些划分。

5. 行政诉讼中撤销型判决适用的法定情形。

## 四、论述题（15分）

试述刑事诉讼价值。

## 五、案例分析题（20分）

[案情]

李素群和黄大为于 1995 年自由恋爱结婚，婚后感情尚可。但自李素群生育了一女孩后，因未满足黄大为父母希望生一男孩的愿望，家庭矛盾渐生。黄大为站在其父母一边，动辄对李大打出手，甚至完全限制其人身自由。李素群忍辱含泪，受尽虐待和摧残。1997 年 11 月经多次努力，终于在“黄不抚养孩子，不负责生活费，财产由黄主持分割”的苛刻条件下，双方协议离婚。

当婚姻关系终止后，黄大为感到了妻子存在的价值。离婚的第四天，黄以拿粮证和户口为由，将李骗至家中，逼其复婚，遭李拒绝，黄恼羞成怒，脱去李的衣服，将李关在家中，一连 5、6 天，李只能裹被度日，受尽黄的凌辱、奸污。在单位组织的关照下，李从黄家被解救出来。

事后不久，黄又强行抢去李抚养的女儿，并以还女儿为借口，闯进李的家中，逼其复婚，遭到李的拒绝后，黄即拔出随身携带的尖刀，割断李的裤带，将李强行奸污。接连 3 天，黄缠住李，不让其吃饭，出门，并多次将李奸污。直到第 4 天下午，李乘黄熟睡之机，跳窗逃跑出来，赶到法院控告黄的罪行。

法院的接待人员听了李的控告后，对李说：“黄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应受到法律的追究，强奸案归公安机关立案管辖，并且，应对黄实行刑事拘留。我们想管，但没这个权力。所以，你应该到公安机关去控告。”

李又急忙赶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接待人员对她说：“黄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按规定应由检察机关受理，你应到检察院去告。”

李素群只好又赶到检察院，但检察院接待的同志又告诉她：“黄的行为构成虐待罪，你自己直接去法院控告，法院应该受理，无须我们同意。”

黄在得知李在司法机关控告后，气急败坏，将李家中物价（衣服、电视机等）全部砸烂、烧毁后，扬长而去。

李回家后见状，悲愤欲绝，遂服毒身亡。

问：1、本案中公、检、法机关对李素群的答复是否合法？为什么？

2、如果不合法，应当怎样做？

（以上各题全作）